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 LRYJJHT20250936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LZZC2025-G1-02084

供应商(乙方): 广西康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柳州市人民医院心电监护仪采购(LZZC2025-G1-990569-GXHC)

签订地点: 柳州市人民医院, 广西柳州市文昌路8号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心电监护仪 A (注册证名称: 病人监护仪)	迈瑞	BeneVision N12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	台	79,800.00	478,800.00
2	心电监护仪 B (注册证名称: 病人监护仪)	迈瑞	BeneVision N15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	台	78,800.00	394,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捌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小写) ¥872,8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进口环节税(如为进口产品时)、包装费、运输费(含现场装卸就位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费、税费、产品检测验收收费、产品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合理利润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3. 心电监护仪 技术参数及配置单。

第二条 设备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心电监护仪是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的, 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制造厂家的出厂标准和我国有关规范、环保要求及相关检测标准, 并达到甲方招标要求的设备技术参数及性能。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疗器械无需提供)、使用说明书等。交货时整机如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货物整机商检证明材料、报关单。乙方需保证上述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3. 供货产品为生产厂家1年内生产的设备(自设备出厂日期起至交货日期止不超1年)。

第三条 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提供详细完整的中文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材料、简易操作规程等资料交给甲方，同时提供电子版中文说明书等电子材料。乙方需保证上述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第四条 质量保证

设备达不到甲方技术要求时，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拖延天数增加违约金累加。

(2) 退货处理：若设备存在主要部件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的允许甲方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设备款，同时应承担该设备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装、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一切费用。

(3)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如不达成按第 (2) 项处理。

(4) 本条款下的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于该设备在后续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时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第五条 履约保证期

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至甲乙双方约定的设备保修期满。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的相关侵权行为，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要承担。

2. 对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信息提供行为予以禁止。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乙方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之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一旦发生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则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第七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要求。

2. 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为进口产品还应符合国际规范标准），必须满足远距离运输、能承受多次装卸并能防潮、防雨、防震、防腐、防锈、防碰撞和防破损装卸的要求；要能满足国际航空运输、海上航运和内陆公路、铁路远程运输的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除标的价款外不另收任何费用。由于包装不规范造成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负责设备运输的全过程，承担货物进口、运输及保险等全部费用，设备到达甲方现场后的卸货、吊装、移动和就位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货物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包装箱内。

5. 乙方在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设备存放地点。

6. 乙方将设备调试安装完毕后由双方进行验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在设备验收合格交给甲方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8.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送达交货地点。地点：柳州市人民医院，广西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2. 乙方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3. 设备到达现场, 甲乙双方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 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 对货物进行清点交付, 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 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

4.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 甲乙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 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 设备制造国有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 通过临床试用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 即为设备验收合格。验收工作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 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5.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 乙方要立即予以更换, 不得拒绝和延误, 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乙方负责。

6.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7. 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可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 验收标准: 按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甲方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有损坏、设备部件短缺、次品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做出现场记录, 此现场记录可用作补充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乙方承担。

(3) 如货物经乙方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4) 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0.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乙方不能按时到达, 甲方有权开箱检验, 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 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11.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 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3.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九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4.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乙方工程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乙方承诺心电监护仪 保修 3 年，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

3. 设备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二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4. 保修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乙方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

5. 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时，乙方需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置：

1) 乙方为甲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规格的新设备；如相同品牌、型号规格的设备已停产，则乙方需为甲方更换相同品牌且更高档次的新设备。

2) 乙方如不能按照上述方式之一进行设备更换则需对该设备进行全款退费退货处理。

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应在扣除维修天数后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乙方均要维修。保修期内发生的故障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6. 对因甲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乙方保修范围，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7.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乙方负责将设备交由甲乙双方认可的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鉴定结论如为设备质量问题，则由乙方负责更换新设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8. 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8\%$ （按 365 日计算）。如果保修期内停机时间超过 2% （ $\text{停机故障日}/365 \text{ 日} \times 100\% \geq 2\%$ ），则超出天数按 1: 2 加倍延长保修期限；超出 10% （ $\text{停机故障日}/365 \text{ 日} \times 100\% \geq 10\%$ ）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期收益。（不足 12 小时算半日，超过 12 小时不足 24 小时算一日，以此类推）

9. 乙方提供 24 小时响应维护服务，接到甲方设备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首先电话沟通处理，电话无法处理的，12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设备现场及时维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甲方备案。规定时限内乙方未能按时响应，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设备在国内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

11. 维修点联系电话：

心电监护仪售后服务电话：杨健 0771-5593875、4007005652

1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2.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货款, 即人民币贰拾陆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 (261,840.00 元),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有效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2. 设备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有效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 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 70% 的款项, 即人民币陆拾壹万零玖佰陆拾元整 (610,960.00 元)。

3.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无, 乙方属于微型企业,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设备送达交货地点, 每逾期一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每日逾期违约金应计入第二日本金;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双方的采购合同,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不能交付设备, 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退货, 并由乙方承担更换设备或退货的费用。

(3) 若乙方以次充好、以假冒伪劣产品、以国内产品冒充进口产品、以组装产品冒充原装产品, 以部分进口产品冒充全部进口产品, 乙方需按相关产品价值 2 倍赔偿给甲方并有权退货, 如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需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 因而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及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在甲方医院范围内, 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 必须严格落实安全措施,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 严格遵守防火规定。乙方在甲方医院范围内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员伤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7) 乙方对不合格产品应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更换全新产品或退货。经过更换后, 仍不符合合同规定和国家质量标准以及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履约保证期间,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给甲方造成损失以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 乙方须补足不足部分。

(9) 乙方通过连接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医疗设备或为医疗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引起甲方数据系统混乱或崩溃, 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并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10% 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10) 乙方提供的材料如违反真实性、合法性或有效性, 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的采购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 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 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下, 甲方有权单方

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2) 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时乙方若不能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处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10%给甲方。

2. 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接货的，乙方可解除双方的采购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赔偿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另一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索赔

对乙方所提供设备存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来更换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赔偿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维修期间不计入保修期，保修期在扣除维修时间后相应顺延。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4.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履行售后服务，致使甲方自行维修而产生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甲方自行维修的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不可抗力事件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在生产能力未遭受到破坏或生产能力得到恢复的情况下应优先保证甲方产品的正常供应。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并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如继续履行会损害双方利益的除外。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乙方必须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活动，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必须承担违约的相关责任。

4. 此合同书所涉及的条款内容与标书内容相冲突时, 以利于甲方的条款解释为准; 对本合同书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内容, 应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四份, 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章) 广西康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西柳州市文昌路8号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高新四路9号荣和天誉乙区8栋3-19、3-2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黄彩霞
电话: 0772-2662929	电话: 黄彩霞 1577727742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19865301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文昌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 45001625240050501610	账号: 2105453209100024592
邮政编码: 545000	邮政编码: 545001
经办人: 周彩霞	2015年11月3日

附件 1

BeneVision N12 病人监护仪技术参数及配置单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模块插槽数 4 个。
2. 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
3. 12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 像素，8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4. 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4 小时。
5. 配置 4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和遥控器等 USB 设备。
6.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及有创血压的同步监测。
7. ECG 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
8. 支持室上性心动过速和 SVCs/min 等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
9. 心电支持 4 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 12 导联静息分析。
10.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1. 支持 RR 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200rpm。
12.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13.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等五种测量模式。
14.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15.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达 IPX7。
16.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 6 通道有创压监测。
17.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18. 支持 6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19. 配备旁流 EtCO₂ 监测模块；支持升级主流、微流 EtCO₂ 监测模块，旁流 EtCO₂ 监测模块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氢气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20. 配备心肺复苏质量指数或 EtCO₂ 监测模块，实现评估人工心肺复苏质量。
21.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22. 具有智能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一定的时间未处理或伴随其他报警发生，将自动升级至更高一个级别警示。
23. 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监测到致命性参数异常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24. 支持智能分析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最佳报警限值。
25.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并非早期预警评分 EWS），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 12 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 10 个组合报警。
26. 标配血流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等功能。
27. 支持 10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最小分辨率：1 分钟。
28. 支持 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9. 具备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0. 支持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31.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32. 监护仪可与同品牌呼吸机以及非同品牌输注泵通过无线方式融合显示在中央站界面。
33. 其中 1 台设备需配备 4 通道有创血压监测。
34. 使用年限：10 年。
35. 设备升级拓展功能要求可升级扩展功能 9 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模块：
- 1) 心肺复苏监测功能；
 - 2) 肌肉松弛度监测功能；
 - 3) 患者麻醉深度监测功能；
 - 4) 脑电图监测功能；
 - 5) 连续心排量等血液动力学参数功能；
 - 6) 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功能；
 - 7) 呼吸力学监测功能；
 - 8) 脑部与区域血氧饱和度监测功能；
 - 9) 无创监测连续心排量监测功能；
36. 单台设备配置需求：
- 1) 主机 1 台
 - 2) MPM 模块 1 个
 - 3) 三芯电源线 1 根
 - 4) 12PIN 3/5 导除颤型 分体式主电缆组件 IEC/AHA 1 根
 - 5) 5 导分体式导联线组件 AHA 按扣式 1 根
 - 6) 心电电极 5 片装 1 套
 - 7) 7 针血氧主电缆 1 根
 - 8) 成人血氧探头 1 套
 - 9) 无创血压导气管（直插式插头） 1 根
 - 10) 呼末二氧化碳模块 1 个
 - 11) 成人血压袖套 1 套
 - 12) 使用说明书 1 本
 - 13) 中文操作卡 1 份
 - 14) 设备保修卡 1 份
 - 15) 合格证 1 份



附件 2

BeneVision N15 病人监护仪技术参数及配置单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6 个。
2. 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
3. 15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 像素，10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4. 采用无风扇设计，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 4 小时。
5. 配置 4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
6.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以及有创血压的同步监测。
7.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插入监护仪操作插槽作为主机模块，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 5.5 英寸。
8. ECG 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
9.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 等，标配支持≥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10. 支持 4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11.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2. 支持 RR 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0~200rpm。
13. 具有 QT/QTc 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QTc 参数值的显示。
14.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5.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等五种测量模式。
16.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17.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18. 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9. 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20.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达 IPx7。
21.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
22.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3. IBP 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24.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
25. 配备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查看各类报警信息更直观便捷。
26. 具有智能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一定的时间未处理或伴随其他报警发生，将自动升级至更高一个级别警示。
27. 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监测到致命性参数异常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28. 支持智能分析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最佳报警限值。
29.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可实时监测患者多项参数变化并触发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

系统的状态改变, 提供 14 个预设组合报警方案, 并允许自定义 14 个组合报警配置。

30.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等功能。

31. 提供血流动力学软件工具, 显示完整血流动力学参数, 并以图形化界面显示病人心脏收缩力, 外周血管阻力等状态, 提供电子化血流动力学实验记录, 重点参数蛛网图显示评估病人相关参数变化。

32. 提供输注泵用药信息回顾工具, 可同时间轴显示病人生命体征参数及用药信息回顾, 呈现病人生命体征变化趋势与药物输注流速变化之间的关系。

33. 支持 10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 最小分辨率 1 分钟, 支持 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 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4. 具备 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支持 100 小时 ST 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

35. 患者离开科室后, 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转为解除监护状态, 该患者数据不会被删除, 支持在监护仪回顾病人历史数据。

36. 工作模式: 具有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抢救模式, 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等。

37. 支持将除颤监护仪、遥测设备、生命体征监测仪、呼吸机等混合接入中心监护系统, 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38. 使用年限: 10 年。

39. 单台设备配置需求:

1) 主机 1 台

2) MPM 模块 1 个

3) 三芯电源线 1 根

4) 12PIN 3/5 导除颤型分体式主电缆组件 IEC/AHA 1 根

5) 5 导分体式导联线组件 AHA 按扣式 1 根

6) 心电电极 5 片装 1 套

7) 7 针血氧主电缆 1 根

8) 成人血氧探头 1 套

9) 无创血压导气管 (直插式插头) 1 根

10) 成人血压袖套 1 套

11) 使用说明书 1 本

12) 中文操作卡 1 份

13) 设备保修卡 1 份

14) 合格证 1 份



附件 3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商务要求响应表》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商务要求响应表》	
3. 保修期责任： 详见《商务要求响应表》	
4. 其他具体事项： 无	
甲方（章）柳州市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康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